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卜素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卜素博士（「卜博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卜博士，52歲，在分子生物醫學和生物工程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南京林業大學任生命科學學院(前稱「生物與環境學院」)副教授，其研究課題包括一些生物能源酶和食品用酶的基因挖掘、表達、定向進化、生化功能鑒定以及工業化應用，以及利用食藥用菌和植物活性物開發減肥降脂產品為改善和防治肥胖和糖尿病等代謝疾病。在加入南京林業大學前，卜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天野酶制品株式會社(日本的酶製劑生產及研發公司)任研究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卜博士亦在美國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罕分校做博士後研究工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于該校任研究助理，於期間主要研究與人類疾病相關的生物醫學領域。

卜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卜博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卜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薪酬。此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的建議，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外，卜博士預期不會就非執董任命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卜博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及可於該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卜博士 (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內並無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卜博士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i)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v)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卜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任何權益，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要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資料可披露或卜博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委任卜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卜博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